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公司”、或“永清环保”）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要求，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名特定对象就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违约责任等方面达成并签订补充合同。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认为，补充合同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违约责任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及时到位，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程，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同意本事项。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近期就设备采购事宜通过招标，公司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标获得设备供应项目并签订《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备名称：第二批辅机

设备) 采购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 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回避表决, 也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定价按照招标竞价方式确定, 遵循了市场定价和合理定价原则, 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完成有利于推动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的建设进程, 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降低成本、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同意本事项。

独立董事: 傅涛 王争鸣 张玲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